

##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XDN1)

月月照顧,作您心安的保障後盾

若不幸罹患九項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每月按保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

及刻救援,為您應急當下迫切之需

6倍保額的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一次性給付紓困您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終身呵護,特定傷病規劃及壽險保障兼具

身故給付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05倍扣除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相關保險金後餘額 豁免保費,全心照護您的心意不中斷

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經診斷確定致成九項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謂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没保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XDN1)」保額3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38,34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 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實繳保險費為37,957元)。

情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55歲時發生嚴重車禍 ,導致雙目均失明且癱瘓(重 度)(兩下肢之兩關節機能完全 不能隨意識活動,且經六個 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	豁免保險費	自保險事故日(註)後,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契約繼續有效	自56歲起,共4年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 險費
	特定傷病暨全殘 關懷保險金	30,000*6=180,000	給付以一次為限
	特定傷病暨全殘 保險金	30,000*17*12=6,120,000	_
富先生於72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無,因累計領取之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38,340*20*1.05=805,140),便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 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富先生累計繳交保費共607,312元,總計領取6,300,000元保險金

\*以上案例假設富先生於保險年齡55歲(6/30)時癱瘓(重度),並於保險年齡72歲(4/4)身故,保險金給付時點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 或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 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並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起 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 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各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 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 前二項所稱於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的規模日,仍若在

本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不受理提前給付申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 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6 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

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及特定傷病 暨全殘關懷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 終止;如被保險人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全 殘關懷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者,本公司不再給 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 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 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 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仍生存者,本公 司依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 病暨全殘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給付祝壽 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 全殘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 的1.05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豁免保險事故日或完 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 約繼續有效。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 , 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 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 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 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 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 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 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2.癱瘓(重度)、3.多發 性硬化症、4.主動脈外科置換術、5.運動神經元疾病、6.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7.阿茲海默病、8.帕金森氏症、9.嚴重頭部創傷

### ■ 各項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 (一)「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
- (二)「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三)「多發性硬化症」: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四)「主動脈外科置換術」:係指手術施作日。
  (五)「運動神經元疾病」、「阿茲海默病」: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六)「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符合條款定義的診斷確定日。

- 斷確定日。
- (七)「帕金森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八)「嚴重頭部創傷」: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10年期/0歲~65歲;20年期/0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2萬元 15足歲~60歲:7萬元 61歲~65歲:4.2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本險種以保額之70倍計算累計最高保額 (累計險種代號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 200 萬元		
	15足歲~60歲	≦ 500 萬元		
	61歲~65歲	≦ 300 萬元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7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投保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富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會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 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 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 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u>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u> 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1.6%,最低27.0%、健康險部 分最高31.6%,最低2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
  - 富邦人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 號14樓/電話:(02)8771-6699/樂齡專線24小時免付費電話 : 0809-02-6060(樂齡樂齡) 105.08.29 商品行銷部製 2/2